

#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22〕46号

---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2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六盘水师范学院 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在校研究生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研究生招生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六盘水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范围如下：（1）学校与招生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签订相关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2）学校未与招生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签订相关联合培养协议，但学校教师作为联合培养导师培养的研究生，且研究生到学校连续学习时间不少于2个学期，导师与研究生均须在学校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由学校与研究生招生单位双方共同负责，学籍由招生单位管理，培养方式采取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全程联合培养，即招生单位负责宏观指导，学校负责全部理论、实践课程的教学工作，并组织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一种模式是半程联合培养，即招生单位负责理论课程教学工作，学校负责实习实践及论文指导工作。具体培养方式根据当年实际招生情况，

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导师是研究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生的学习、实验、实习实践、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纪律等日常管理工作；所属二级学院是研究生管理的责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的学术监督、党团生活、档案管理及学生工作等。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招生、入（离）校、导师遴选等工作，并负责导师及二级学院管理过程的备案工作。

##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联合培养双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实习（实践）等活动。如违反有关规定，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将通报招生单位进行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需按照培养协议规定，按时到学校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向招生单位和学校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请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期满逾期不报到者，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将向招生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并按招生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报到包括以下环节：（1）到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报到；（2）到二级学院报到，联系导师；（3）新生需到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办理入校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编制生成研究生学号，并协

调相关部门办理新生入校手续；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现教中心等机构负责统一安排住宿、办理校园一卡通、开通研究生在学校的上网账号等手续；二级学院负责办理学生证。

**第九条** 研究生完成联合培养过程，由二级学院负责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后，方可离开学校。离校手续办理包括以下程序：（1）到研究生教育办公室领取离校申请单；（2）持离校申请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离校手续；（3）将离校申请单返回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第十条** 研究生党员及发展党员在其导师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政治学习及党的活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如因事、因病请假，3天以内由导师批准同意，并报二级学院备案；3天以上，必须填写《六盘水师范学院研究生请假审批单》，经导师批准签字、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外出，因个人行为引发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或外出期间发生违法乱纪事件，一切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将实际情况通报招生单位，由招生单位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学业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培养计划、选题报告、开题报告、中期

检查、论文撰写及答辩等完成标准和完成进度均应符合招生单位的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新生需在进入学校一个月内，与导师共同完成在校期间个人培养计划，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根据招生单位的培养方案，组织学术委员会或相应学科专家（3-5名）开展或参与开题报告答辩、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学位论文定稿等工作，并将答辩会议记录及定稿装订后的学位论文等研究生档案资料提交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由我校导师作为主要指导老师完成的学术论文，应将六盘水师范学院（英文：Liupanshui Normal University）署名为第一单位或第二单位（招生单位排名第一时），将我校导师署名为通讯作者。

**第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需体现六盘水师范学院为联合培养单位、我校导师为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研究生档案由二级学院组织并负责实施。研究生离校前，二级学院必须按要求提交学生档案至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保管。

#### 第四章 资助政策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提供免费住宿，由学生处按2人/

间的标准安排学生公寓住宿，由后勤服务中心配备基本床上用品（褥垫、棉被、床品三件套、枕头、毛毯）。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到校学习期间，发放定额交通补贴，1次/学期·人，发放标准不高于合作学校往返六盘水硬卧票价。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根据实际在我校学习时长，由学校发放助学金 500 元/月·人。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协助导师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导师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研究生劳务费，具体发放标准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申请一次研究生科研项目，资助额度为 10000 元/项，成果标注、经费使用、立结项要求等参照校级项目和科研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撰写的研究论文在同等条件下，通过“三审”后，可优先在《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报》发表。

## 第五章 导师遴选及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的教师，需满足当年招生单位的导师遴选条件。研究方向应符合学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建设学科团队，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应坚持标准，从严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遴选程序为：个人申请→二级

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报送招生单位评审和聘任。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和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研究生导师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九条** 联合培养工作按研究生到校学习学期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指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标准工作量按照指导1名研究生一年级每学期15学时、二年级和三年级每学期60学时计算。

## 第六章 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是学校为加强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的重要载体。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应根据培养需要建立一定数量的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

**第三十一条** 联合培养基地由二级学院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合作单位，规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六盘水师范学院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协议。双方应根据协议要求加强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习（实践）期间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实习（实践）导师与学校导师。

**第三十三条** 学校聘任实习（实践）导师为校外导师，并颁发聘书，实习（实践）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基地的实习（实践）训

练指导，协同学校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基地实习（实践）导师积极承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专题讲座等工作，积极参加学术研讨、师资培训、政策学习等研究生培养相关活动。双方导师应通力合作，加强沟通，定期交流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事项，共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与合作单位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如有必要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明确在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规范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涉密项目等，应签订保密协议。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自本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原《六盘水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等8个研究生管理文件（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18〕79号）废止。